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启用《巴中市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标准施 工招标文件》的通知

巴自然资规发〔2020〕56号

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相关市场主体：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川办便函〔2020〕18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0〕25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参照自然资源厅标准招标文本编制了《巴中市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电子化招标版），自即日起试启用。各区县（分）局要加强宣传、严格执行。请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投标相关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熟悉和掌握。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巴中市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2020年12月25日

# 巴中市土地整理项目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月

说 明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30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等有关规定和国家、省有关开展电子招投标精神，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接受该范本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采用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或因特殊原因不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的工程，参照使用。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30号令）；
7.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省发改委等11部门）；
8. 《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川财投〔2012〕139号）；
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
10.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_\_\_\_\_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卷.....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件六：确认通知.....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4 补充.....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义务.....	61
3. 监理人.....	63
4. 承包人.....	6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7. 交通运输.....	73
8. 测量放线.....	7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6
10. 进度计划.....	8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81

12.	暂停施工.....	84
13.	工程质量.....	85
14.	试验和检验.....	88
15.	变更.....	90
16.	价格调整.....	94
17.	计量与支付.....	95
18.	竣工验收(验收).....	10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44
20.	保险.....	1077
21.	不可抗力.....	110
22.	违约.....	112
23.	索赔.....	115
24.	争议的解决.....	1177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9
1	一般约定.....	119
2	发包人义务.....	119
3	监理人.....	120
4	承包人.....	12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2
7	交通运输.....	122
8	测量放线.....	12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3
10	进度计划.....	123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3
12	暂停施工.....	124
13	工程质量.....	124
14	试验和检验.....	125
15	变更.....	125
16	价格调整.....	1288
17	计量与支付.....	131
18	竣工验收(验收).....	13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5
20	保险.....	135
24	争议的解决.....	13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7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377
	附件二：履约担保.....	1388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13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00
5.1	工程量清单格式.....	140
5.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格式.....	151
第二卷	.....	17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设计辅助资料.....	173
第三卷	.....	17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755
第四卷	.....	17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33
	二、授权委托书.....	184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55
四、投标保证金.....	18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8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898
七、项目管理机构.....	196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8
九、资格审查资料.....	199
十、其他材料.....	205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_\_\_\_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简要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计划工期、标段划分等）

### 2.2 招标范围

（简要说明本次招标标段名称、招标范围与内容、合同计划工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 资质，近\_\_\_\_\_年（ 已完工的  已完工的或正在施工的）\_\_\_\_\_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_\_\_\_\_），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_\_\_\_\_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招标人  允许  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在\_\_\_\_\_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起登录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zwhjy.cnbz.gov.cn/>）“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过数字证书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未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愿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开标地点为\_\_\_\_\_。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注：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应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约定，没有“技术标准和要求”章节时，应在此处明确约定。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除上述工期要求外，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合同进度计划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的要求，质量等级应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资质序列、类别、等级</u>）资质证书。 2.其他.....。</p> <p>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近__年（__年～__年）无亏损（限定在 3 年以内）。</p> <p>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近__年（一般不低于 5 年）具有不少于__ 个（1 至 3 个）类似项目。</p> <p>类似项目是指：_____。（应同投标人须知 10.1 条描述一致）。</p> <p>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p> <p>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具有（<u>专业、级别</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拟任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开工后至（<u>关键性项目节点</u>）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u>专业、等级</u>）技术职称，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其他要求：</p> <p>（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p> <p>（2）主要人员（指口项目经理、口技术负责人、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口需要增加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保险证明为准）。</p> <p>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要求。</p> <p>（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b>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b>，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不得再设置资质要求，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4）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建市〔2014〕159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5）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p> <p>（6）“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p> <p>（7）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分）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主要内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形式：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形式：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查阅、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3.2.3	投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最高限价_____元。 注：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经批复的投资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在造价编制单位提交的工程最高限价基础上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的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元（小写），____元（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按照系统要求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在线缴纳保证金（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帐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递交招标人。</p> <p>注：①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将通过交易系统原路退回到缴纳基本账户中。</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拒签合同”是指：</p> <p>（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近____年(____年至____年)</p> <p>注：没有要求时不填写。</p>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近____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p> <p>注：没有要求时不填写。</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年(____年至____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验。</p> <p>(7) 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相应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投标报价数据电文，投标报价文件与技术标文件组合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电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p> <p>(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的扫描件，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还应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盖章,同时上传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 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并提供正本的电子文档载体 1 份, 要求是:_____</p> <p>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当电子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但电子投标文件、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必须在线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且在开标现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当投标人在线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才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中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仍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相应格式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载体应分开密封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包装。保函原件(如有)应单独封装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在开标现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__人，组建时可根据评标工作量增加评标人员数量。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等文件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gt;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人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执行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7.6.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p> <p>注：</p> <p>（1）类似项目应根据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p> <p>（2）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类似项目的规模及主要特征要求应低于招标项目的规模和主要特征。</p> <p>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已完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证明）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或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正在施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p> <p>若上述证明材料对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p>
10.2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85% 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不超过 95%）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p> <p>（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3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10.4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u>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u></p> <p>注：</p> <p>（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根据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5	建设资金拨付	<p>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 <b>10%</b>；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 <b>80%</b>。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款处理。</p> <p>□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p> <p>（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30 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p> <p>（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p> <p>（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p>
10.7	压证施工制度	<p>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应至合同标的的<u>（关键性项目节点）</u>完工后才能退还。</p>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同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10.9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管理	<p>（1）拟任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开工后至<u>（关键性项目节点）</u>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2）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10.10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p> <p>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2 的原则处理。</p>
10.12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___
10.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18	其他要求	.....
<p>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和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进行加密，只提示参与的投标人是否达到法定的三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人均不能获取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信息。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中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

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若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要求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时，投标人才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已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 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保证金到账金 额(元)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 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 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 010501)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为提高评标质量，集中时间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严格详细评审，评标按下列步骤进行：

- （1）按第 3.1.3 项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按“2.2 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 （3）经投标人签字接受的算术修正价格（以下简称修正价）加（减）按第 2.2 款折算的价格计算出评标价，评标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4）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加或减）不得超过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下 10% 的幅度。对某投标人的报价量化折算时，超过 10% 上下幅度的，以正负 10% 计算评标价；
-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序，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符合”，不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不符合”，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直到评审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1 中确定的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止（所有投标都不满足，应否决所有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的，评标委员会只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出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要求
		.....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 3.1.2 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3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	……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1.5	否决投标条款		不符合 2.1.1、2.1.2、2.1.3、2.1.4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

续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价格折算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单价遗漏	
		付款条件	
		不平衡报价	
		市场信用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	
		其他	

注：（1）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上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纸质形式投标文件仅在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7 种情形，也包

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上述核验范围之外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以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 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B)**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A)**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B)**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B)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要求
		.....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 3.1.2 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3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	.....
2.1.4	否决投标条款	不符合 2.1.1、2.1.2、2.1.3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__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 他 因 素：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计算公式为：  <math>S=(A \times 0.9 + B) \div 2 \times (1 - K)</math>            S—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 1 位四舍五入）            A—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对应费用。）            B—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对应费用。）            K—随机抽取系数（取值范围-1%、-0.5%、0、0.5%、1%，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以下确定：</p>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3 \leq n \l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_1 - N_1}{n-2} & (6 \leq n \leq 10)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_1 + M_2 + \dots + M_{t+1}) - (N_1 + N_2 + \dots + N_{t+1})}{n-2 \leftarrow t+1} & (n > 10) \end{cases}$ <p>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t—不大于 n/10 的最大自然数。            n (i=1, 2, ..., n) —投标人有效报价。            M<sub>i</sub> (i=1, 2, ..., t+1) —所有评审价中最高的 t+1 个报价。            N<sub>i</sub> (i=1, 2, ..., t+1) —所有评审价中最低的 t+1 个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__分)	项目理解、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__分)	
		施工总体布置 (__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__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__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__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__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__分)	
		资源配备计划 (__分)	
		施工设备 (__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__分)	
		.....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__分)	项目经理 (__分)	
		技术负责人 (__分)	
		其他主要人员 (__分)	
		.....	
2.2.3 (3)	投标报价 (__分)	评审价计分	<p>①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p>②评审价计分计算：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gt; 评标基准价  <b>Fi = 60 - 偏差率绝对值 × 100 × 1.5</b>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lt; 评标基准价  <b>Fi = 60 - 偏差率绝对值 × 100 × 1.0</b>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b>Fi = 60.00</b></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Fi-第 i 个投标人的评审价计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分项报价偏差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①招标文件中公布部分项目作为重点评审的报价项目。（可以为总价项目，也可以为单价项目。）其中： 必须评审的分项报价项目：____（允许偏差__%以内）
2.2.3 (3)	投标报价（__分）	分项报价偏差扣分	注：各分项报价允许偏差率范围由招标人分别确定（%取整数），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方法一： ② 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应分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应分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以下确定： a:当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在 3~5 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b:当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在 6~10 时，去掉相应分项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c:当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n×10 时，去掉其中 n+1 个相应分项最高报价和 n+1 个相应分项最低报价（n 为自然数），取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 ② 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由招标文件直接公布。  ③ 偏差计算 分项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分项偏差率=100%×（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分项报价评标基准价  a:当分项偏差率绝对值≤允许偏差率时，不扣分。 b:当分项偏差率绝对值≥允许偏差率时，按以下公式计算扣分： 分项偏差率扣分=（分项偏差率绝对值-允许偏差率）×0.5 （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④ 分项报价偏差扣分等于各分项报价偏差扣分之总和，扣完为止。
		单价遗漏项扣分	①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p> <p>②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p> <p>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应项目的平均报价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应项目的平均报价）</p> <p>③单价遗漏的处理</p>
		单价遗漏项扣分	<p>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大于其投标评审价（修正后）的 <u>3</u> %时（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应否决其投标。</p> <p>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小于等于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3</u> %时（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p>
		.....	
2.2.3 (4)	其他因素 (__分)	市场信用评价 (__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 (__分)	
		获得奖项 (__分)	
		管理体系认证 (__分)	
		投标人业绩 (__分)	
		投标人资质 (__分)	
		.....	

注：（1）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上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纸质形式投标文件仅在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7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上述核验范围之外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以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 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B)**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A)**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B)**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B)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补充**

**4.1** 评审标准中, 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 既包括“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规定和要求, 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符合”, 不满足强制性标准的为“不符合”, 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 否决其投标, 不再评审该投标文件。

**4.3** 招标人应对本评标办法正文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对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补充的部分（以“……”表示）进行补充，不需要的评标办法可以删除，但不得修改。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中，所有的评审标准、量化标准必须是客观标准。

**4.5** 本章中的“作废标处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正为“否决其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而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定时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增加招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新需求而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了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作为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8.2**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备份。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

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备份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

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条件，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要求实施。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

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

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

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frac{B_1}{F_{01}} \left( \frac{F_{t1}}{F_{01}} \right) + \frac{B_2}{F_{02}} \left( \frac{F_{t2}}{F_{02}} \right) + \frac{B_3}{F_{03}} \left( \frac{F_{t3}}{F_{03}} \right) + \dots + \frac{B_n}{F_{0n}} \left(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具体调整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当采用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扣留时，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17.4.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

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

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9.7.4 未能修复**

因承位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9.7.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现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 6.4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5.1 款〔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第（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7）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

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

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_\_\_\_\_

**2.8.2**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

(2) .....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计划工期为：\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 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m / s 的\_\_\_\_\_级以上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C的高温大于\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C的严寒大于\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具体列出“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的序号和项目名称），单价调整方式：\_\_\_\_\_。

B 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

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由监理人审核确定。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_\_\_\_\_ %（10%~20%）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指：“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不同组号中不同序号的单一项目，不是清单中各组所有名称相同的项目总称。

C 其他方式：\_\_\_\_\_。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之一处理：

A 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B 按照以下原则提出变更的单价，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相关文件规定的人工预算单价。

(2) 主要材料【仅包括：钢筋(板) 水泥 粉煤灰 汽油 柴油 火工产品 砂、卵石(碎石) .....】原价格采用基准日期项目所在地(填入所在地地名) 住建筑行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所在地材料市场价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组织询价确定材料原价格。若信息价中明确说明了材料价格包含一定距离的运费时，材料预算价格中运杂费计算应扣除相应距离引起的运费。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3) 机械台时费按照基准日期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相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现行土地整理工程文件。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不能满足要求，可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时，编制办法相应参考其行业相关规定。

(5) 取费费率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土地整理工程相关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下浮率进行下浮。

综合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价- □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用-□工程一切险）/（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用-□工程一切险）】×100%。

(7) 由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出现 15.1(6)款所述变更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宜调低，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单价宜调高。

(8) 按照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 C 按照以下原则提出变更的单价，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1) 人工预算单价、材料价格等基础资料价格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2) 机械台时费投标文件中有参考的，参考采用。投标文件中没有参考的，按照基准日期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相关规定计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的用量，投标文件中没有参考的，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现行土地整理工程文件，若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不能满足要求，可参考其他相关行业的定额。

(4) 取费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或没有参考的，采用基准日期四川省土地整理工程相关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低值。

(5) 上述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_\_%。

(6) 按照上述原则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②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③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⑤ 材料数量按以下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

Ⅰ 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当期实际采购数量作为调整的依据。最终认可的采购数量，不应超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土地整理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Ⅱ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土地整理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Ⅲ 其他方式：\_\_\_\_\_

⑥ 前述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是，指基准日期前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价格；可调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格是，指材料采购当期（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材料价格。

B 材料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对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②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③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⑤ 材料数量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

I 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当期实际采购数量作为调整的依据。最终认可的采购数量，不应超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现行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现行四川省土地整理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III 其他方式：\_\_\_\_\_

⑥ 前述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是，指基准日期前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价格；可调材料实际采购价格是，指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实际采购价格。

C 材料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对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③ 材料数量按以下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

Ⅰ 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当期实际采购数量作为调整的依据，最终认可的采购数量不应超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Ⅱ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量所计算的材料数量，且不超过按施工当期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定额计算的材料数量。

Ⅲ 其他方式：\_\_\_\_\_

④ 前述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是，指基准日期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填入工程所在地县或市信息价的期刊名称及具体期号）所载明的价格；可调材料实际采购价格是，指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实际采购价格。

D 其他方式：\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

A 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

B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C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  
验收程序为：\_\_\_\_\_。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_\_\_\_\_。

### 19.7 保修责任的约定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或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格式

#### 5.1.1A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1B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2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采用限价法进行编制,招标人自行确定限价材料及限价,并按限价计入工程单价参与取费。预算价与限价的差值以材料补差形式列在利润之后,并计取税金;低于限价的材料,按预算价计入工程单价参与取费。

限价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限价(元)

注:工程量清单说明不局限于以上条款,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 5.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

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及其他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钢筋制作安装过程中加工损耗、搭接损耗及施工架立筋附加量均应摊入钢筋制作及安装单价中。

混凝土级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已规定的混凝土级配），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混凝土级配变化时，其混凝土配合比的价格不作调整。

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发生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混凝土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人工预算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的人工预算单价填写。

（4）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计算书。

（5）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表，按表中混凝土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价格填写，填写的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价格一致。

（6）招标人供应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交货地点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

（7）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采购地、原价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8）投标人自行采购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

预算价格一致。

(9)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设备使用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10)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11)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序号、名称及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预算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不局限于以上条款，可适当增加，下划线的内容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取舍或更改。



## 5.1.4 工程项目总表

工程项目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备注
1	措施项目	
1.1		
1.2		
.....	.....	
2	分部分项工程	
2.1		
2.2		
.....	.....	
3	其他项目	
3.1		
3.2		
.....	.....	









### 5.1.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表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设备提供 状况	提供设备 地点	设备交回 状况	设备交回 地点	设备使用费	备注

注：设备使用费（如有）采用设备费扣回方式计取，一般没有设备交回相关栏目；设备使用费（如有）采用折旧费方式计取，一般采用台时（班）费形式。

## 5.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格式

### 5.2.1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 投 标 报 价

合同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2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签字盖章）

合 同 编 号：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3 投标报价说明

#### 投标报价说明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 5.2.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		
1.1			
1.2			
.....	.....		
2	分部分项工程		
2.1			
2.2			
.....	.....		
3	其他项目		
3.1			
3.2			
.....	.....		
	合计		







### 5.2.8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税金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 5.2.9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 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率	







## 5.2.12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计算书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计算书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 5.2.13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表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泥		砂		石		水		.....		计算价格 (元/m <sup>3</sup> )	备注
				数量 (kg/m <sup>3</sup> )	价格 (元/kg)	数量 (kg/m <sup>3</sup> )	价格 (元/kg)	数量 (kg/m <sup>3</sup> )	价格 (元/kg)	数量 (kg/m <sup>3</sup> )	价格 (元/kg)				

注：混凝土配合比中材料有限价的按限价计算。







### 5.2.1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设备使用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汽油	电	风	水	.....	小计	







--	--	--	--	--	--	--

### 5.2.20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定额单位:

序号	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税金				
	合计				

## 5.2.21 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定额单位:

序号	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注：

（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

（3）“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不得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不得指定品牌。

（5）招标人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四、投标保证金.....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
十、其他材料.....	(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同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拾(亿)\_\_\_亿\_\_\_仟(万)\_\_\_佰(万)\_\_\_拾(万)\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填写“投标总报价”的解释：

(一) 投标人在每一空格(下划线)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符号等代替。例如某投标人报价为：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零拾(亿)零亿壹仟(万)贰佰(万)叁拾(万)零万肆仟伍佰陆拾零元(¥12304560)的投标报价，……

(二)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和小写，应是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元(人民币)。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违反了“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的规定，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能通过形式评审。

##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3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b>1</b>	<b>项目经理</b>	<b>1.1.2.4</b>	姓名:_____	
<b>2</b>	<b>工期</b>	<b>1.1.4.3</b>	天数:_____日历天(或月)	
<b>3</b>	<b>缺陷责任期</b>	<b>1.1.4.5</b>		
<b>4</b>	<b>质量等级标准</b>	<b>13.1.1</b>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会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方式，投标人应附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提交银行保函的，还应附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项目 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 规定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1）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内容可作修改，但担保责任、支付、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总体布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施工导截流、料场开采规划、主要项目施工方案、防洪度汛、施工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水土保持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仅供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合同概况、施工条件等）	
2	施工总体规划（包括施工目标、总体安排、重难点分析与对策等）	
3	施工总体布置（包括施工场地、场内外交通、主要生产生活设施、风水电、施工用地等内容的设计与规划）	
4	施工导截流设计（包括施工导截流设计、基坑排水、防洪度汛及其他水流控制等）	
5	主要项目施工工艺与方案（包括土石方工程、料场开采、大坝填筑、混凝土浇筑、基础处理、地下洞室施工、建筑装饰、金属结构制安、机电设备制安、专项试验及施工期监测等）	
6	施工管理与资源配置	
7	施工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	
8	工程质量管理与措施	
9	安全生产管理与措施	
10	防汛度汛方案与预案	
11	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	
12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与措施	
13	施工外部协调	
14	其他	
15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布置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其他施工组织设计附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导截流布置图、导截流建筑物结构图、施

工临时工程（或临时设施）布置图、主要项目施工方案（或方法）图、主要项目工艺流程图、料场开采规划图及其他。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各主要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除特别说明外，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布置图，说明工程施工布置情况。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2）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二)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

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证明）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或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证明）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或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 项对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2）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3）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4）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5）“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6）“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7）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8）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 十、其他材料

注：

（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九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